

杭州市境内旅游合同

(推荐文本)

杭州市旅行社行业协会制定

备案号：杭市监[2021]合第 3-1-2 号



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客户): 杭州市富阳区妇幼保健院 等 265 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83470331285T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25 号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8397818

住所地: 杭州市拱墅区城北文澜大厦 2 幢 701、704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 会务服务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1010122001627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103293M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30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嵊泗四日疗休养, 旅游团号: 详见单团;

时间: 3 晚 4 天, 共 4 日, 出发日期: 详见单团, 结束日期: 详见单团。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62500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甲方共 265 人, 其中: 成人 2500 元/人, 儿童 (周岁以下) 占床 元/人, 儿童 (周岁以下) 不占床 元/人;

(2) 导游服务费: 50 元/人, 共 265 人, 合计 13250 元(已含在总价中);

(3) 其它费用 元。

2.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方式: 疗休养项目结束, 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出行人数支付全款。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

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不乱扔垃圾。

9.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10. 甲方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及客户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5. 乙方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九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旅游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 1 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8.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甲方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愿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他人签订合同，受托人应当如实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提示和责任免除等约定。

2. 甲方为单位客户，甲方参照上述第1项约定向其组织参团的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3. 最终根据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妇幼保健院

